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傳 真：04-22870485  
承 辦 人：許芳瑄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  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09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考選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延攬優秀女性專業人才參與國家考試典試相關工作，請本校推薦符合典試法第5條至第7條資格之各領域專長女性學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15年5月11日選統字第1152500034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「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」，並請主管核章後，於**115年5月13日前**回傳至人事室考試任免組彙整後統一報送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

副本：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